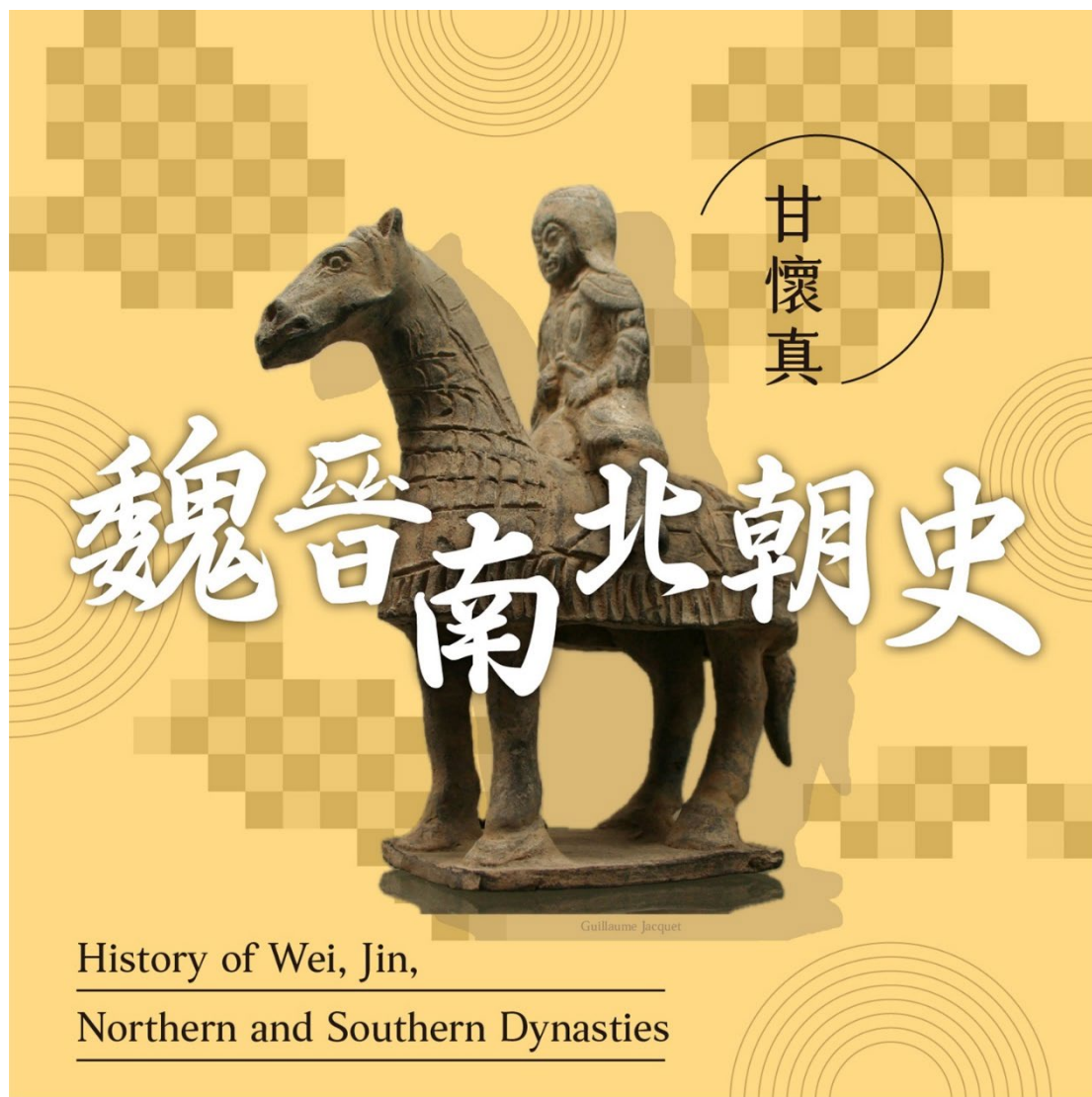




第二講

黃巾之亂及漢的滅亡

授課教師：歷史學系 甘懷真

摘要整理：歷史學研究所 詹耀廷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3.0 版授權釋出】

一、 魏晉南北朝的開幕：黃巾之亂

魏晉南北朝是從漢朝滅亡到唐朝成立，而黃巾之亂是它的開幕劇。184年，太平道教團起事，以張角為首率領黃巾軍，喊出：「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當時有七州二十八郡響應起事。由於五行相生的信仰：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漢朝是火德，崇尚赤色，而取代漢朝的是土德，崇尚黃色，因此黃巾賊頭戴黃巾。關於叛亂，分為兩種，其一是社會性叛亂，因對社會不滿而叛亂；其二是政治造反，要建立新朝代。黃巾之亂當屬於後者，是一個充滿宗教思想團體的暴力革命，太平道組織遍佈在中國各地。關於黃巾之亂的史料主要來自官方紀錄，並沒有起事組織的紀錄，常讓人以「農民破產而揭竿起義」來解釋這場動亂。事實上，失業的人會找工作，不會造反，叛亂需要有組織，也需要信仰，所以黃巾之亂實則是一場有組織、有信仰、有訴求的動亂。

二、 反省農民戰爭學說

史學界對五朵金花的爭議，分別是中國古代分期問題、中國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問題、中國封建社會農民戰爭問題、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以及漢民族形成問題。農業社會究竟如何出現？事實上，中國以農立國，這是明末清初才有的詞彙。中國統治者運用國家力量來創造農民，稱之為專業農民，一群專職生產穀類的，如大米、小米、大麥、小麥和豆類。有專業農民，自然社會上就需要有百工輔助來滿足生活中的各樣需求，形成一個複雜多元的社會。社會上也存在一群史料中稱之為「浮游之人」，說的其實是商人，只是因他們不從事農業，常在不同地域移動，才有這樣的稱呼。農民戰爭是否能以「農民破產而揭竿起義」來解釋，有人認為農民造反是因為沒有辦法在現有制度下生存，所以想透過造反打破現狀，然後再重新回歸到郡縣之下，但實際上，他們更可能的是想選擇一個另類的生活。另一方面，漢朝的那些起事的農民，不要想像他們很窮，過著很悲慘的生活，應當要了解，漢朝的貨幣經濟發達，所以人的物質生活越來越好，但在這樣的情況下人們會「欠債」，有些人就會去豪族莊園當奴隸，雖然當奴隸但還是可以繼續享受物質生活。可見破產未必是因生活困苦造成的，很可能相反。

三、 太平道革命

太平道的理念源自於《太平經》，有制度化宗教和神仙信仰，有教主、經典和拜神的儀式，在不同的神祠間也彼此有關連。西元前3世紀，從西亞傳來神仙觀念，他們會介入人事，作為國家或個人的庇護者。追溯到先

秦時期，中國已有各種神祠，這些神祠到了漢代，因郊祀禮而被收編，隸屬於漢朝儒教國家。在道教出現後，有教主，稱為天師，又收編了各地神祠，這些地方神祠的體系化，等於在漢代創造國中之國，形成了道教與漢代國家的矛盾。在理解黃巾之亂的起事者時，需要知道人民的痛苦是主觀的感受，有時透過宗教來強化的，他們之所以會造反，未必是因為自己生活很差，而是因為有了使命，要打倒儒教國家來建立道教國家，是有一套革命的理想。

漢代儒教的名田制度，是由人民向政府登記土地，取得土地的使用權，屬於一種獎勵投資的方案，人民並不能自行買賣土地，換句話說，有資本的人可以名田，並要投入資本來將土地變成農田。名田制源起於商鞅變法的「開阡陌、名田宅」，而研究漢代名田制度的主要史料是漢代的《二年律令》。名田制對政府來說的好處，一方面可以讓有資本的人代替政府來開墾土地，另一方面是將農民編入了阡陌中，他們就會成為編戶之民，國家跟豪族都能向農民收稅。關於漢代土地的狀況，董仲舒在《漢書食貨志》中提到「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錫之地」。¹乍看之下是有錢人有很多田，窮人沒有田耕作，然而實際上應該是富者有錢有田，應該會找農民來耕作，所以貧者不會沒有工作的機會，如此一來就不能將黃巾之亂視為農民破產而叛亂，應該要理解太平道革命的理想。太平道革命痛恨的是國家放任資本家控制社會，也痛恨官商勾結，要打倒儒教國家，不要繼續國營農場制度，而要以道教國家取代，屬於道教村民組織的革命軍革命。當時的另一群欠債農民，若沒有加入豪族的莊園，就是自行建立自力的村，如溫和的五斗米道，建立像桃花源這樣的地方。

四、編戶之民的處境與太平道的理想國

關於漢朝農民的情況，鼂錯的〈論貴粟疏〉有說明，農民需春耕、夏耘、秋收、冬藏，他們活在國營的集體農場中，四時都不能休息，這是被馴化的結果。²由於政府有時會突然收稅，有穀物的人就半價出賣，沒有穀物的人就必須去借錢，最後要賣田宅、子孫來償還債務。為什麼農民會有「債」？債跟窮未必有關係，債之所以出現，是跟貨幣經濟的發展有關。編戶之民生產的穀物，一部分拿去換錢繳稅，一部分自己吃掉。債務的產生就是農民提前向大商人或豪族借錢去耕種或物質生活的享受，但最後無法還債，陷入惡性循環。

太平道的理想國是建立一個村的共同體，沒有外部的力量，不會被貨幣和物價影響。人之所以會感覺自己很窮，往往是因為物質享受的水準跟不上自己的收入，需求沒有被滿足，但是在村裡就不會有這種感受，且這

¹（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食貨志第四上》（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295。

²（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食貨志第四上》，頁 294。

是一個凡物公有、共享的地方，需求都可以被滿足。

五、 漢代察舉制

黃巾之亂是三國的開幕劇，那些鎮壓黃巾之亂的領袖成為英雄豪傑，天下也迎向分裂，進入軍國時代。在此之前，需要先釐清漢代的情況。漢表面上是一個大一統的整體，實際是由戰國的多民族組合而成，並不是一個民族國家。漢代本身為儒教國家，以郡縣制度和察舉制來劃分行政區域與選拔人才，察舉制為郡太守選拔地方人才，往往是選擇有教養的人，這些人主要是地方大商人。而漢朝大一統有賴豪族國家體制，這個體制的運作制度就是察舉制。然而，察舉制到最後的結果就是裙帶關係的出現，那些被提拔的人自然會去報恩，提拔當初提拔自己的人的後代，如此一來便建立了龐大的關係網。在這個情況下，有一批新儒學的人出現，他們認為自己是清流，就抨擊那些大地主官員，發起黨錮之禍。

參考讀物

打 * 者為指定閱讀

1. * 甘懷真〈從天下國家的觀點論中國中古的朝代〉，《中國中古史研究》2，2011-10，北京，中華書局。
2. * 甘懷真〈東亞古代冊封體制中的將軍號〉，徐興慶主編《東亞文化交流與經典詮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9 年。